

中國醫藥大學 113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廣校內籃球運動風氣，促進各系間運動交流，及培養學生發展健康身心，進而發掘優秀且具有潛力之籃球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籃球代表隊。

四、比賽日期：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五、比賽地點：校本部綜合球場。

六、參加資格：凡本校完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可以系為單位參加比賽（每系限報乙隊）。

七、參加辦法：

(一)報名日期：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至 4 月 9 日(星期二)17 時止，逾時礙難受理。

(二)報名方式：報名表傳送至體育室信箱(adm04@mail.cmu.edu.tw)；如有疑問請洽詢電話 04-22053366-1270。

(三)報名人數：以系為單位，一系一隊，每隊可報名球員 20 人，每場比賽最多登錄 15 人。

(四)為使人數少的系所都有機會一起切磋球技，本賽事另可採用聯隊的形式出賽，詳細組隊辦法如下：

1. 單一性別不足 10 人之系所，最多可 2 系一起組隊。

2. 不可跨隊出賽。

3. 若採聯隊取得全國系際盃資格，需自行查詢聯隊資格是否可參賽。

(註：如不符全國系際盃參賽資格，按名次順位遞補)

八、競賽辦法：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

九、抽籤及領隊會議：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在人文與科技學院 101 教室抽籤，未到隊伍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賽程表將於 4 月 21 日(星期一)公布於體育室公布欄及體育室網頁，不另行通知。

十、競賽規定：

(一)每場比賽開賽前，教練應由 20 名報名球員中，登錄 15 名球員出賽。

(二)賽程由主辦單位排定，參賽隊伍需於每場比賽前 5 分鐘完成檢錄序，包含：收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並填寫好出賽名單。若無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則該球員當日無法參與比賽；開賽 10 分鐘內若未完成報到視同棄權，比分以 20:0 計算。

(三)為確保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所有賽程，主辦單位有權在必要時刻強制各隊伍出賽。

(四)賽程公布後，參賽隊伍不可臨時取消或更動賽程，任意棄賽之隊伍，將取消其下一學年度系際盃參賽資格。

(五)該場比賽開始後無法更換登錄球員；另在比賽期間內如遇特殊狀況，每隊可更換報名隊員乙次，並需於當日檢錄前向紀錄台提出。

(六)停錶規則：前三節最後 24 秒死球停錶，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及每一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停錶。

(七)上半場 2 次暫停、下半場 3 次暫停(如未使用之暫停不得沿用)，第四節最後 2 分鐘最多只可使用 2 次暫停；每節延長賽得使用 1 次暫停。

(八)第四節時間終了得分相等時，應進行每節 5 分鐘的延長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個人犯規及團隊犯規沿用第四節次數。

(九)各隊比賽需著相同球衣且淺色隊伍須為白色球衣，始得出場比賽。

(十)球員休息區除報名表上之球員及教練，其餘人員皆禁止進入球員休息區，違者以技術犯規乙次懲處，無上限。

(十一)惡意犯規情節嚴重者，將驅逐出場並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二)違反運動道德屢勸不聽者(含教練)，得驅逐其出場，情節嚴重者，大會得以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三)不可有 2 位(含)以上籃球體保生同時上場。

(十四)球員資格部分：球隊如有未經註冊或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經抗議成立後，即取消該隊繼續參與系際盃比賽之權利，已賽成績不計，該名球員立即停止參加本次賽事，該隊取消下學年度參賽資格。球隊如有已註冊而未經登錄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乙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球員如冒名頂替或有身分不符事實的證明

發生時，取消該系所下學年度系際盃參賽資格。

(十五)比賽發生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賽事。

(十七)比賽相關資訊，將於體育室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十一、 特殊規定：天候或其他因素導致延賽，將於開賽 1 小時前公告；比賽中如逢下雨，該場雙方所得分數保留，所剩餘時間擇期比賽（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出賽名單不得變更。

十二、 獎勵辦法：男、女生組各取前 3 名頒發獎盃。

十三、 罰則：

(一)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即非該隊之學生代表參賽，報請相關單位議處外，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二)比賽期間如有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外，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十四、 申訴：各隊如有抗議事件，請於賽後 1 小時內向大會提出抗議書，填妥後教練及隊長均需簽章，並繳交保證金 1000 元，大會始予受理。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處理，審判委員會判決為最終判決，各隊不得異議。抗議成立時，保證金退還；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

十五、 有關防疫之相關規定應配合本校防疫小組及教育部與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規程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